

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

莆政综〔2016〕154号

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 发展“飞地工业”的若干意见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实施“336”工程，促进优势互补，破解要素制约，扩大有效投资，优化资源配置和项目合理布局，推动产业集聚发展，形成全市一盘棋的整体产业分工格局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按照“市场主导、政策引导”的基本原则，鼓励产业项目到专业园区落地；鼓励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因规划、要素制约等原因不适宜在本辖区落地的产业项目到有条件的县（区）相关工业园区落地，通过规划、管理和财税分成等机制，实现互利共赢。

二、项目界定

“飞地工业项目”，分为“招商引资项目”、“企业整体迁建项目”和“企业再投资项目”。

“招商引资项目”指“飞出地”通过招商引资的市外企业，到“飞入地”落户，并在“飞入地”办理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，具有独立核算单位资格；

“企业整体迁建项目”指“飞出地”企业整体搬迁到“飞入地”落户，并在“飞入地”办理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，具有独立核算单位资格；

“企业再投资项目”指“飞出地”原企业仍保留生产，部分投资项目到“飞入地”落户，并在“飞入地”办理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，具有独立核算单位资格。

三、指标统计

指标具体指招商引资额、产值、销售额、固定资产投资等。

“飞地工业项目”指标由“飞入地”负责统计，上报市统计部门后，由市统计部门按比例再行调整。

“招商引资项目”产生的引资额记入“飞出地”。项目建设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由“飞出地”与“飞入地”按 5:5 比例计算；自投产起五年内，产值由“飞出地”与“飞入地”按 5:5 比例计算，五年后产值计入“飞入地”。

“企业整体迁建项目”和“企业再投资项目”建设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由“飞出地”与“飞入地”按 5:5 比例计算；自投

产起五年内，产值由“飞出地”与“飞入地”按 5:5 比例计算，五年后产值计入“飞入地”。

四、利益分配

“飞地工业项目”产生的税收和其他财政收入由“飞入地”实行属地征收，其所得财力年终通过财政结算进行划转。项目建设期间及自投产起五年内产生的税收，由“飞出地”与“飞入地”按 5:5 比例计算，五年后归属“飞入地”。

特殊项目，市政府按照“一企一策”办法予以研究确定。

五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应根据“十三五”产业发展规划及各自要素资源，明确产业布局和功能定位，按照一个园区 1-2 个主导产业要求进行合理布点，避免同质化竞争，推进产业集聚。

（二）“飞地工业项目”的“飞出地”要对项目实行全程跟踪服务，直至项目落地为止。“飞入地”需提供项目建设与生产的必要条件，项目前期手续代办、工商注册及年检、税收、安全生产等统一实行属地管理，“飞出地”积极配合。

（三）“飞地工业项目”的节能减排、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全市统筹平衡。

（四）建立“飞地工业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发改委、经信委、财政局、商务局、统计局、环保局组成，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，各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要

及时向市联席办报备飞地工业项目情况（详见附件），经市联席办组织确认后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莆田市飞地工业项目备案表

莆田市人民政府

2016 年 11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莆田市飞地工业项目备案表

企业名称:	
项目名称:	
项目投资 (万元):	建设起止年限:
项目性质: ☐ 招商引资项目 ☐ 企业整体迁建项目 ☐ 企业再投资项目	
项目内容:	
飞出地政府意见: 年 盖章 月 日	
飞入地政府意见: 年 盖章 月 日	
市联席办意见: 年 盖章 月 日	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